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穗天行审公告 E20201276号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
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的公告
广州贵莎贸易有限公司:
举报人朱军投诉你司冒用其身份信息注册公司,经查明,广
州贵莎贸易有限公司盗用他人身份信息,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
许可,我局依法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,因你司未在注册地址经
营,无法送达,现向你司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
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 (穗天行审撤字 E2020〕 46号)。
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 60日即视为送达。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3号 306室
邮政编码:510663;联系电话:020-37690337
附件: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(穗天行审撤字 E2020〕
撤销口决定书
9 日
臣广 /叫